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张宪淼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玉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玉文)》。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窦锋昌)》;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窦峰昌)》。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军)》;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军)》。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436,790,880股为基数(总股本扣除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库存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6,093,993.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北仑河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2023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为3,400万元。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为206.00万股,共8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为89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公司董事章增华、陈红琴、张维鑫、项剑勇及张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对于本议案的审议已进行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未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按前述用途转让的,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因此,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未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按前述用途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567,220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1,569,000股减少为441,001,780股,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总数(股)	注销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0,000	0.47	/	2,060,000	0.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509,000	99.53	567,220	438,941,780	99.5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78,120	1.08	567,220	4,210,900	0.95
总股本	441,569,000	100	567,220	441,001,78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独立意见

1、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567,22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19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4,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含8,4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元/股(含9.1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关注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2019年5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3、2020年2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75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37%,回购最高价格为7.8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7.05元/股,回购均价为7.3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42,000,381.06元(含交易费),详见《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以及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1、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5,757,220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230,000股,预留527,22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757,220股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30,000股调整为5,190,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7,220股调整为567,22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未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按前述用途转让的,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因此,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未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按前述用途转让的回购股份567,220股进行注销。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1,569,000股减少为441,001,780股,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总数(股)	注销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0,000	0.47	/	2,060,000	0.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509,000	99.53	567,220	438,941,780	99.5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78,120	1.08	567,220	4,210,900	0.95
总股本	441,569,000	100	567,220	441,001,78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独立意见

1、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6,774,617.47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库存股为436,790,8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6,093,993.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83%。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钱志昂	1992年	1992年	2000年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映辰	2020年	2020年	2014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国骏	1999年	1999年	2004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钱志昂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映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唐国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任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任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年度	2022年	2023年	增减(%)
年报审计	182万元	182万元	0
内部控制审计	52万元	52万元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与公司长期合作,熟悉公司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审计基础工作扎实,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预计2023年度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28,409万元。
- 公司2023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概述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方案。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2023年计划投资内容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及其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医械集团")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金额为28,4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金额	主要资金来源
1	公司	嘉定区江桥镇2001号地块建设	10,000	自筹资金
		制造场地升级整合项目	3,641	
		生产设备	2,480	
		其他资产(含软件等)	493	
小计			16,614	
2	浙江康德莱及其子公司	生产设备	4,500	自筹资金
小计			4,500	
3	广东医械集团及其子公司	南宁市邕宁区八塘路南面、龙厂路东面地块建设	4,500	自筹资金
		生产设备	2,695	
		政务设备	100	
小计			7,295	
合计			28,409	

三、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四、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风险分析

上述投资项目中,基建项目由于工期、建材及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存在投资额超预算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优势,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工作,力争投资金额控制在投资预算范围内。如若超出预算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五、上网附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北仑河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前述被担保人不是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增加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3,4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北仑河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河卫材")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瓯文")为其提供担保。2023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为3,400万元。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新增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